

邵武市二都国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集约人工林栽培（下坡石工区：155-35-030

（1）、155-35-031（1）、155-35-040（1））

更正公告

致各投标人：

现对“邵武市二都国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集约人工林栽培（下坡石工区：155-35-030（1）、155-35-031（1）、155-35-040（1））”询比采购文件作如下更正：

1、原项目名称：

邵武市二都国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集约人工林栽培（下坡石工区：155-35-030（1）、155-35-031（1）、155-35-040（1））

现修改为：

邵武市二都国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集约人工林栽培（三都村 155-35-040（1）、155-35-060、155-35-070（1）、155-35-080（1）、155-35-090（1））

2、原询比文件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原内容：

2.1 采购范围：下坡石工区：155-35-030（1）、155-35-031（1）、155-35-040（1）
面积：82 亩。

2.2 最高限价总金额为：99762.02 元

2.3 服务地点：下坡石工区

现修改为：

2.1 采购范围：三都村 155-35-040（1）、155-35-060、155-35-070（1）、155-35-080（1）、155-35-090（1）
面积：82 亩。

2.2 最高限价总金额为：99757.10 元

2.3 服务地点：三都村

本更正公告为询比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询比采购公告、询比采购文件不一致之处，以更正公告文件为准，其他内容不变，各投标人应自行留意，若因投标人的疏忽而未及时发现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的，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特此通知。

采购人：邵武市二都国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：福建鑫铭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